

2024 年度办案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评价概述

（一）评价背景

为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，提升县纪委监委办案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太湖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太发〔2020〕1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县纪检监察工作实际，对县纪委 2024 年度办案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旨在客观反映资金使用成效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，为后续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评价目的

- 全面了解县纪委监委办案经费的投入、使用及产出情况，评估资金使用是否实现预期目标。
- 发现办案经费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
- 为优化县纪委监委办案经费预算编制、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提供决策支持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评价对象和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县纪委 2024 年度办案支出项目资金，涵盖案件线索处置、初核、立案审查调查、案件审理等环节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人员经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设备购置费、外调费等。

评价范围涉及县纪委各纪检监察室、案件监督管理室、案件审理室等与办案工作直接相关的部门。

二、评价方法和过程

（一）评价方法

1. 成本效益分析法：对比办案经费投入与所取得的案件查办成果、廉政建设成效等，分析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益性。

2. 比较法：将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，评估目标完成程度。

3. 公众评判法：通过问卷调查、访谈等方式，收集干部群众对县纪委办案工作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。

4. 因素分析法：综合考虑影响办案支出绩效的各种因素，如案件复杂程度、人员配备、制度执行等，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的影响程度。

（二）评价过程

1. 前期准备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制定评价方案，明确评价目的、方法、指标体系和工作步骤；收集县纪委办案支出相关资料，包括预算文件、财务凭证、案件卷宗、工作总结等。

2. 现场调研：实地走访县纪委相关部门，与办案人员进行座谈，了解办案工作流程、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；抽查部分案件卷宗，核实办案支出的真实性和合理性。

3. 数据分析与评价：运用选定的评价方法，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、分析，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县纪委办案

支出绩效进行打分和评价。

4. 撰写报告：根据评价结果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，总结成绩，指出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三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（一）指标设计原则

遵循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，围绕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四个维度，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具体指标及权重

1. 投入指标（20%）：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到位率等。
2. 过程指标（30%）：涵盖资金使用合规性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、项目实施规范性等。
3. 产出指标（30%）：主要有案件查办数量、案件办结率、案件质量等。
4. 效益指标（20%）：包含廉政教育效果、群众满意度、政治生态改善等。

四、评价结果

（一）总体评价

经综合评价，县纪委 2024 年度办案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9.33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秀。总体来看，县纪委在办案经费管理和使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预算执行较为规范，资金使用基本合理，在案件查办、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具体指标评价情况

1. 投入指标：预算编制科学合理，能够结合办案工作实际需求进行资金安排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。

2. 过程指标：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，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，但在部分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上存在不够严谨的情况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台账管理有待加强。

3. 产出指标：全年共查办案件 278 件，案件办结率为 97%，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，但部分案件审理周期较长，影响了整体办案效率。案件质量总体较好，但仍存在个别案件证据收集不够充分的问题。

4. 效益指标：通过案件查办，起到了较好的廉政教育警示作用，群众对县纪委办案工作的满意度为 95%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全县政治生态的改善，但廉政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还需进一步扩大。

五、主要成效

（一）案件查办成果显著

通过合理使用办案经费，有力保障了纪检监察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，形成了强大震慑，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。

（二）廉政建设不断加强

借助办案工作，深入开展廉政教育活动，通过典型案例剖析、警示教育大会等形式，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，推动了

全县廉政文化建设。

（三）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

县纪委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，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，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预算管理不够精细

预算编制对办案工作的不确定性因素考虑不足，导致预算调整频繁；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的动态监控，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和前瞻性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办案能力和效率存在短板

部分办案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在案件线索分析、证据收集固定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机制不完善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细化，部分指标难以量化考核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，未能有效与预算安排、人员考核等挂钩。

七、改进建议

（一）强化预算管理

1. 科学编制预算，加强对办案工作的调研和分析，充分考虑案件数量、复杂程度等因素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前瞻性。

2. 建立预算动态监控机制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，严格控制预算调整，确保预算执行的刚性。

（二）提升办案能力和效率

加强办案人员培训，定期组织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，提高办案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。

（三）完善绩效评价机制

1. 进一步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增强指标的可操作性和量化程度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。

2.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部门考核、干部奖惩等挂钩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。

八、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全面反映了县纪委 2024 年度办案支出的绩效情况。县纪委在办案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通过采取上述改进建议，将有助于提高办案经费使用效益，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，为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